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而最大客戶則約佔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42%，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5%。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已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及董事宣派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兩者均以現金支付。

董事現建議以現金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派息額合共約35,615,000港元。本公司餘下保留溢利約為305,872,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賬面值盈餘約6,642,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耗資約8,927,000港元及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耗資約345,000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45,1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216,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 實繳盈餘 | 3,661          | 3,661        |
| 保留溢利 | 341,487        | 216,555      |
|      | <b>345,148</b> | 220,216      |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息後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管理合約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已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行政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為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附屬公司年內收取行政支援服務費合共約94,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3頁。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匡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謝錦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庾瑞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回顧年度，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退任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分別獲委任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及陸海林博士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未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鄭榕彬（董事）   | 公司權益（附註1） | 512,375,518    | 71.93%               |
| 鄭詠詩（董事）   | 個人權益      | 723,230        | 0.10%                |
| 張國昇（董事）   | 個人權益      | 1,230,000      | 0.17%                |
| 梁匡泰（董事）   | 個人權益（附註2） | 4,342,000      | 0.61%                |
| 謝錦華（董事）   | 個人權益      | 1,280,000      | 0.18%                |
| 庾瑞泉（董事）   | 個人權益      | 668,000        | 0.09%                |
| 陳為青（行政總裁） | 個人權益      | 1,100,000      | 0.15%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3,64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 購股權類別                       |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                    |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 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期   |                         |
|-----------------------------|----------------|--------------------|--------------------|-------|-----------|------------|-------|-------------------------|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失效 |           |            |       |                         |
| 類別1：董事／行政總裁                 |                |                    |                    |       |           |            |       |                         |
| 庾瑞泉（董事）                     | 2005及<br>2009a | 2,922,000<br>(附註1) | 5,000,000<br>(附註2) | -     | 2,922,000 | 5,000,000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Arnold Edward Rubin<br>（董事） | 2007a          | 6,300,000<br>(附註3) | -                  | -     | -         | 6,300,000  | 1.934 |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br>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
| 張國昇（董事）                     | 2009a          | -                  | 3,000,000<br>(附註4) | -     | -         | 3,000,000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梁匡泰（董事）                     | 2009a          | -                  | 5,000,000<br>(附註5) | -     | -         | 5,000,000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謝錦華（董事）                     | 2009a          | -                  | 3,000,000<br>(附註6) | -     | -         | 3,000,000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陳為青（行政總裁）                   | 2009a          | -                  | 3,000,000<br>(附註7) | -     | -         | 3,000,000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董事／行政總裁合計                   |                | 9,222,000          | 19,000,000         | -     | 2,922,000 | 25,300,000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 購股權類別  |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                      |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 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期                       |
|--------|---------------------|----------------------|-------|-----------|------------|-----------|---------------------------|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失效     |            |           |                           |
| 類別2：僱員 |                     |                      |       |           |            |           |                           |
| 2007a  | 2,133,333<br>(附註8)  | -                    | -     | 2,133,333 | -          |           |                           |
| 2007b  | 6,500,000<br>(附註9)  | -                    | -     | -         | 6,500,000  | 1.944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
| 2007c  | 2,000,000<br>(附註10) | -                    | -     | -         | 2,000,000  | 1.684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br>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 2007d  | 2,000,000<br>(附註11) | -                    | -     | 2,000,000 | -          |           |                           |
| 2007e  | 2,000,000<br>(附註12) | -                    | -     | -         | 2,000,000  | 1.7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br>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
| 2009a  | -                   | 25,000,000<br>(附註13) | -     | -         | 25,000,000 | 1.25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 2009b  | -                   | 1,200,000<br>(附註14)  | -     | -         | 1,200,000  | 1.448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
| 僱員合計   | 14,633,333          | 26,200,000           | -     | 4,133,333 | 36,700,000 |           |                           |
| 類別總計   | 23,855,333          | 45,200,000           | -     | 7,055,333 | 62,000,000 |           |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附註：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涉及2,922,000股相關股份之2005購股權已失效。
- (2)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際權益。
- (3) 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8%）之實際權益。
- (4) 本公司董事張國昇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5) 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際權益。
- (6) 本公司董事謝錦華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7)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8) 涉及2,133,333相關股份之2007a購股權已失效。
- (9) 涉及購股權之6,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10) 涉及購股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購股權（續）

附註：（續）

- (11) 涉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2007d購股權已失效。
- (12) 涉及購股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13) 涉及購股權之2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14) 涉及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類別2007a、2007b、2007c、2007e、2009a及2009b之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1.92港元、1.90港元、1.65港元、1.70港元、1.25港元及1.40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 |
|---|-----------|----------------|------------------|
| Smart Forest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12,375,518    | 71.93%           |
| Dresdner VPV N.V.                         | 投資經理      | 39,460,043     | 5.54%            |
|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br>(附註2) |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 39,460,043     | 5.54%            |

附註：

-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Dresdner VPV N.V.持有，Dresdner VPV N.V.由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全資擁有，而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則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遴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已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可供發行之剩餘股份總數為22,085,535股（經從涉及67,285,535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授出之涉及44,000,000股相關股份及1,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後），約佔已發行股本之3.1%。
- (iv)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最近期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倘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vi)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購股權在行使前毋須持有最短期限或達到工作表現目標之規定；
- (vii) 於接受購股權之時，各擔保人須支付不可償還之1港元匯款，以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P = N \times E_p$ 。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則指行使價，而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官方收市價，並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調整；及
-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涉及7,055,333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涉及總額45,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外，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085,535股（經從涉及67,285,535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涉及45,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之總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

##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GL」）與獨立第三方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Waterfront」）就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Max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及Waterfront承諾促使Max Smart相關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應付MIGL及／或MIGL相關聯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經常賬目結餘」）。然而，經常賬目結餘尚未支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解決償還經常賬目結餘，Waterfront及MIGL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MIGL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Waterfront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僱用Max Smart及其附屬公司生產本集團產品。所有經常賬目結餘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從而在本集團綜合層面解決有關經常賬目結餘可收回性之任何事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Max Smart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x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建恒」）之全部權益。建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於越南從事玩具製造）98%之股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董事會報告

##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欠債人」）獲一間銀行提供之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信貸（「信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獲修正，總額修正為85,000,000港元（「信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起生效，直至銀行終止該等信貸之日為止。於整個信貸期間，(i)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鄭先生」）須保留（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控制權；且(ii)除非及直至經修訂信貸（包括衍生利息，以及任何費用、收費及應付予銀行之其他款項）已全部清還及該銀行在經修訂之信貸函件下對欠債人並無其他責任，本公司不得償付或支付任何應支付予Smart Forest之欠款（包括衍生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且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不得要求、恢復或者接受償還或繳付該筆欠款（包括衍生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該筆欠款不得低於89,000,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在澳門之銀行（「出借人」）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有效之額度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港元之銀行授信額度（「授信額度1」）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出借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1」）及ii)本公司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出借人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有效之不得超過38,000,000港元之銀行授信額度（「授信額度2」）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出借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2」）。融資函件1及2訂明之條件之一是鄭先生於本公司股權不得（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51%。違反上述條件亦將構成融資函件1及2項下之違約事項。倘違約事件發生，授信額度1及2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